

議員若自導腳尾飯，又向警察來謊報，誣告官司跑不了

讀者來函問：報載台北市一名王姓市議員自導自演腳尾飯，說是殯儀館內祭拜死人飯菜被偷去轉賣，王被警察移送法辦，報紙說這犯了誣告罪，是真的嗎，還有議員不是有言論免責權？警察與檢察官辦案所採證依據是否相同？

答：

昨天我去法院蒞庭，剛好也碰到一件傷害案，兩戶鄰居全家人為細故互控傷害，其中林姓夫婦因無中生有，誣指陳姓鄰居的小兒子也在場參與打架。又被檢察官多起訴了一條誣告罪。也因為林姓夫婦捏造陳姓住戶的小兒子打人事實，並向檢方控告陳姓住戶的小兒子傷害，想要讓對方被抓去關，如此，林姓夫婦當然就可能卡到這條罪名。

又例如，若你做生意開支票支付貨款，事後卻因存款不足，怕對方拿這張票去向銀行兌領，擔心自己可能會留下存款不足的退票記錄，而去向警察謊報這張支票被偷，填載「票據遺失申報書」、「掛失止付聲請書」，如此無中生有，雖你未捏造指明何人偷支票，但這也算是「未指定犯人的誣告」。

換言之，刑事誣告罪名分兩種，誣指鄰居的兒子在場打人所犯便是「指定犯人的誣告」、謊報支票遺失就是「未指定犯人的誣告」。

報載台北市殯儀館「腳尾飯」自導自演事件，警方雖以王姓議員也涉嫌誣告罪名移送檢察官處理，但此案罪名會不會成立，則要看是否有足夠「證據」，證明王姓議員知情？縱使有證據能證明王姓議員主觀上知情，客觀上甚至還主使參與，但還得證明他透過這一件無中生有的事（誣指有人偷竊或侵占死人菜），他的心裡是想讓人被抓去關才行。王議員是否真的犯了誣告，還得看證據，現很難遽下斷言。不過，再怎麼說，其道德誠信上的瑕疵，必然會引爭議。議員有言論免責權的保障，僅限於議會問政的範圍，並非漫無標準。

最後，警察與檢察官主要工作雖都是在辦案，檢察官名義上亦是辦案的主導者，但實際上問證人找證物抓壞人，還是得靠警察來做。另外，兩者對於證據的採用需求來說，通常警察將案子移送所需要的證據比較少，檢察官起訴所需要的證據則會比較多，簡單說，檢察官對證據的要求會比警察高一點。畢竟，檢察官起訴所憑的證據，必須多到足以讓法官產生「合理的懷疑」，而警察則僅需將有犯罪嫌疑者向檢察官報告即可。

■ 相關法條：刑法第 169 條至第 171 條